

根据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0 号）、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39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第 1 批特别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名单予以公告。

经特别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，在特别公示期间不予办理准入变更。申请移出特别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核查准入条件保持情况通过后，取消特别公示，恢复办理准入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别公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名单（2021 年度第 1 批）.pdf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9936

